联合国 S/PV.5923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二三次会议

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时4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勒兰茨·德斯塔佩尔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韦西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阿扎雷洛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越南	黄志忠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08-39597 (C)

下午 12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欣见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于 6 月 8 日达成《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及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路线图》（“《路线图》”）。安全理事会强调，阿卜耶伊局势的和平解决，对于切实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及该地区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欢迎《路线图》内的各项协议，包括关于分享收入和阿卜耶伊临时边界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利用签署《路线图》带来的契机，解决与执行《全面和平协议》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并欣见双方承诺视需要将未决问题提交仲裁。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阿卜耶伊最近爆发战斗，导致平民流离失所，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受阻。安全理事会敦促双方为流离失所公民能立即获得人道主义协助提供便利，并在临时行政当局成立后以及商定的安全安排到位后，即协助他们自愿回归。

“安全理事会鼓励双方在商定的时限内全面执行《路线图》，尤其是成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部署一个新的联合整编营；确保驻守阿卜耶伊地区的联苏特派团部队自由行动，能进入阿卜耶伊地区南部和北部履行任务，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将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部队重新部署到双方商定的阿卜耶伊临时行政区以外。

“安全理事会要求联苏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12（2008）号决议，酌情在阿卜耶伊及周边地区积极部署维持和平人员，协助缓解紧张局势，防止冲突升级，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分析 2008 年 5 月双方在阿卜耶伊发生暴力的根源，以及联苏特派团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考虑采取哪些可能适合于联苏特派团的后续步骤。”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2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